

股票简称：国药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511

编号：临2016-084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[163088 号]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，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[163088 号]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3 日